

谢邦宇 周新铭主编

青年法律知识手册

QING NIAN

FA LU ZHI SHI

SHOU CE

甘肃人民出版社

青年法律知识手册

谢邦宇 周新铭主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曾 平 西 凉 张克敏 冯志毅
封面设计：王占国
版式设计：杜绮德

青年法律知识手册

谢邦宇 周新铭 主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兰州第一新村51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天水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24 插页5 字数877,000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280

书号：6096·18 定价：4.85元

本书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德意	王少雄	王兆生	王健
牛养惠	宁致远	冉志江	关怀
孙铄	许显侯	朱云	刘延寿
吴文翰	巫昌祯	张宝昌	张佩霖
张劲草	陈抗生	李功国	杨军
杨子明	周新铭	金光正	岳彪
郑家奎	姜才炯	崔敏	高文彬
陶和谦	陶明顺	徐立志	徐立根
袁仕棠	康树华	谢邦宇	谢次昌
韩铭立	廉希圣	熊先觉	魏若萍
魏书军			

出版说明

为给广大普及法律知识的读者提供一部百科式的小型法律知识工具书，我们组织了北京、上海、杭州、武汉、西安、兰州等地法学界的42名专家学者，自1985年6月起，至1986年3月止，编撰成了这本《青年法律知识手册》。全书由知识篇、应用篇和工具篇三部分组成。就内容来说，包括了当代法学体系的30余个知识门类，可谓齐全。既有法学基础理论知识，又有实际应用知识，还提供了比较丰富的工具性资料。这本书的编成，是得助于我国法学界的有识之士的热诚支持和专家们的辛勤劳动。法学界的老前辈潘念之先生特为本书撰写了序言。对此，我们深表谢忱！本书撰写分工如下（以篇目排列为序）。

周新铭——法学基础理论、立法学、比较法学、西方法理学。

韩铭立——苏联法学。

陈抗生——中国法律思想史。

徐立志——中国法律制度史。

许显侯——外国法律制度史。

谢邦宇——罗马法学。

廉希圣——宪法学。

刘延寿——行政法学、中国著名法学家、法律思想家介绍。

崔敏——刑法学。

康树华——青少年法学。

崔敏——刑事诉讼法学。

张佩霖——民法学。

孙铤——民事诉讼法学。

关怀——劳动法学。

谢次昌——经济法学。

陶和谦——自然资源及环境保护法学。]

王德意——婚姻法学。

张劲草——国际公法学、战争法学、国际经济法学。]

高文彬——海洋法学、国际私法学。
金光正——刑事侦查学、犯罪心理学。
朱 云——证据学。
徐立根——物证技术学。
岳 彪——司法精神病学。
张宝昌——法医学。
巫昌祯——家庭社会法学。
熊先觉——司法组织（中国司法组织、外国司法组织）。
郑家奎——法律问题答问·宪法类。
王兆生——法律问题答问·行政法类、经济法类。
陶明顺、杨子明——法律问题答问·刑法类。
李功国——法律问题答问·民法类、婚姻法类。
姜才炯——法律问题答问·刑事诉讼法类。
魏若萍——法律问题答问·民事诉讼法类、诉讼证据类、律师、公证类。
宁致远——法律应用文书。
王 健——合同格式。
吴文翰 王少雄——中国法学名著、中国法典介绍、外国法学名著介绍。
袁仕棠 魏书军 杨 军——外国法学名著介绍。
冉志江——外国著名法学家、法律思想家介绍。主要法律法规提要介绍·宪法类，法律类。
牛养惠——主要法律法规提要介绍·国务院通过公布的行政法规类。国务院批准、各部、委、局发布的行政管理法规类。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6年3月

序

当前，我国正在普及法律常识，要求全体公民知法守法。法律不仅仅是简单的戒条，而是长期以来人们社会活动的经验总结，调整社会关系（包括开发和利用自然的关系），维护社会秩序，富有历史意义和人生哲理、值得认真研究的一门大学问。

学法律为什么有这么重大的意义？本手册在法的基础理论部分（即《知识篇》所包含的内容）就有说明，这里再简单地提一提。

首先，法律是人们的行为规范。法律是由国家制定，用以维护这个国家的经济基础和为维护这个基础所必需的社会制度，包括一定的政治统治和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制度。它规定了什么事情是人们应该做的，什么事情是不能做的。如果违反这些规定，做了不许做的事，或者该做的事不做，就叫做犯法或犯罪，国家有专门机关来干涉和惩治这些行为人。法律这个行为规范是有强制性的，不论对你是否有利，是否合意，都得服从，都得照办。

法律体现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剥削阶级的法律是保障他们的剥削行为的。但是他们的剥削必须以有被剥削阶级存在，并可能剥削为条件。因而剥削阶级的法律也得多少照顾其他阶级的利益，维持社会的协和存在。这正是为剥削阶级的长远利益打算，出于他们的意志。否则“竭泽而鱼”，必将无鱼可得，最终还是对剥削阶级不利。有些法律看来貌似公正，其实不然，法律都是有阶级性的。譬如汉代刘邦占领了咸阳以后颁布了三条主要法律，即“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历史上叫做“约法三章”。本来保护人身安全和个人财产是人们维护生存所必须，对每个人都

2 序

有利。杀人罪、伤害罪、盗窃罪也是各个类型的法律所共有的。但是为什么杀人、伤人？什么人杀伤什么人？什么人盗窃什么财产？应该怎样办罪？各个类型法律所具体规定的就大大不同了。在奴隶制社会，奴隶主可以杀死奴隶，奴隶的劳动收获全部归奴隶主所有，奴隶主对奴隶当然不会有杀人罪和盗窃罪。反之，奴隶侵犯奴隶主的人身或财产，那是罪大恶极的事，犯的不只是通常的杀人罪或盗窃罪了。这样，在奴隶制社会，杀人罪、伤害罪、盗窃罪只是存在于奴隶主或自由人之间的问题，在奴隶主与奴隶之间是不存在的。在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这些罪，也因人因事而异，无所谓抽象的、共同的罪名。“约法三章”，看来极为抽象，似乎适用于一切人的，事实并非如此。刘邦建立统治不久，萧何制定《九章律》，作了各种不同的规定，不就是有力的说明吗？

社会主义法律也有阶级性，但其矛头相反，是体现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反对剥削阶级的。我们国家是人民民主专政，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国家，人民当家作主，为广大人民的利益服务。无产阶级没有阶级的私利，而是废除人剥削人和人压迫人的制度，改造社会，走向人人地位平等，人人富裕幸福的共产主义时代。社会主义法律是保护人民、惩办犯罪，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为人民所拥护和自觉遵守的。但极少数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严重犯罪分子，他们立意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和秩序，盗窃公共财产，损害国家人民的利益，不可能遵守我们的法律，国家必须禁止他们的这些行为，办他们的罪，强制他们认罪服法和改造，不许违抗。所以，社会主义法律也是有强制性的行为规范，是全体公民所必须遵守的。要守法必须学法、知法，否则不自觉地犯了法，对自己、对社会都很不利。

其次，法律是治国的工具，办事的准则。国家是阶级专政的工具，必须维护一定的阶级统治，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社会文化教育制度，从各方面进行工作。为了进行这些工作，又必须组织庞大的国家机构，有一定的工作制度。这些

制度、机构组织和工作方式方法都在法律上作了规定的。由于国家的实质不同，采用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法也各不相同。

剥削阶级的国家是以少数的剥削阶级统治多数人的劳动人民，只能用军事专制的方式、野蛮残暴的方式并配合迷信欺骗方式或虚伪民主的方式进行统治。剥削阶级国家的工作作风必然是官僚主义、强迫命令，实行愚民政策，大多数官吏都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无恶不作。旧社会称官吏的职守为“牧民”，就是表示把人民视为牛马来统治的。同时在剥削阶级内部为了分赃，总是勾心斗角，党同伐异，或者是官僚相护，瞒上欺下，真是“上下交征利”，无官不贪，无吏不污。腐败黑暗是剥削阶级国家吏治的普遍现象。

只有社会主义国家废除了剥削，劳动人民都是为自己的利益而劳动。管理人员与直接生产人员只是劳动的分工不同，他们之间都实行按劳分配，没有剥削，也没有压迫。他们都是国家的主人，过着共同的政治生活，实行真正民主、高度民主。他们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管理自己的国家，实现国家职能。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作原则是依靠人民，为人民服务，工作人员必须勤劳清廉，想方设法做好工作，为国家和人民作出贡献。社会主义国家也有官僚主义和不正之风，这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不良风气，党和国家正在严肃法纪，加强教育，尽快克服和消除它，并且是可以消除的。

法律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是按照整个阶级的长远利益作出规定的。由于个别情况与整个情况不同，个人与整体不同，小局与大局不同，个人意志或部分人的意志往往会同阶级意志相矛盾。依照个人意志办事往往会破坏整个阶级的利益，毁灭了他们的阶级统治。因而在统治阶级内部也有个别人或部分人违法乱纪，遭到惩处。历代昏君失国，奸臣祸国，即说明了这个问题。就是在无产阶级队伍里，在人民队伍里也难免有个别人犯错误，甚至犯罪。所以社会主义国家不仅要求公民个人必须守法，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各级领导人员在内，更必须守法，依法办事，以法

4 序

治国。法学理论上把这种做法称为“法治主义”，而对领导人凭个人意志办理国家大事的做法称为“人治主义”。法治不是不注意人的问题，不是不要好的领导人，而是说，有了好的领导人，他该凭什么来治理国家？凭体现整个阶级意志的法律还是凭个人的意志？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规定，国家要发扬民主，加强法制，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就是实行社会主义法治。只有一切国家工作人员都能严格依法办事，才能把工作做好，把国家治好。

第三，法律调整各种社会关系，是在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方面人与人的关系的综合。现代人不是孤岛中的鲁滨逊，而是在社会中生活的，他们的一生，无论是衣食住行，学习和工作职业，家庭婚姻，以及政治、经济、文化活动方面，都必须保持一定的正常关系，都有法律和各项规章制度指导和约束其行动，关心其思想意识。如果对法律进行了学术研究，必然会联系到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历史学、地理学、哲学以及自然科学方面的理论。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学，是中国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实践经验的总结，反映无产阶级改造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我们学习了社会主义法律学，就会巩固地树立起社会主义的信心，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为祖国的繁荣强盛、人民的富裕幸福而努力。

法是治国的必需工具，有了国家就有法，国家和法是阶级社会的特有现象。法从原始社会的习惯过渡而来，经过阶级社会的四种类型，最后还将过渡为共产主义社会的道德、纪律和社会公约。习惯、法、共产主义社会公约是三个不同性质的规范，但它们必然要由前者逐步过渡到后者，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社会主义法是最高类型的法，最后阶段的法，是通过无产阶级的革命，废除剥削阶级的法建立起来，经过充实、提高，再逐渐衰亡。我国现在还在社会主义发展时期，就是经济制度正在改革提高，人的思想意识也在逐步提高中，旧的和外来的腐朽思想还存在，法律的保护人民、惩办犯罪两方面的作用 and 任务还不可少。我们的

法律还须求其完备，法制还须加强，以保证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完成。如果认为社会主义法的根本性质已经变化，或者说社会主义时代不再需要法律的想法是完全错误的。我们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仍然需要加强法制，仍然需要知法、守法和依法办事。这是绝对不可忽视的。

青年作为一个公民，是普及法律常识的重点对象之一。他们必须知法、守法、免得违法犯罪，以致受到惩处。将来就业工作，不论做什么，还有与其工作相关的各种专门法律需要学习，需要遵守，以免违法失职，害己害人。未来属于青年，国家的兴旺发达有赖于青年的努力。青年们任重而道远，必须学习法律，研究法律，用法律武装自己的头脑，指导自己端正行为，做好工作，并带动其他人遵法守法，做个良好的公民和优秀的工作人员。

普及法律知识，要由近及远，循序渐进。首先学习宪法、刑法、民法、婚姻法和一些行政法规，如《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交通规则》等。其次，就自己的工作需要，学习有关的经济法、教科文法、卫生法、环境卫生保护法、自然资源法、财政税务法规以及有关城市、农村工作的法规。如果你是司法人员，应该着重学习法院、检察院组织法、民刑事诉讼法、律师条例和各种现行法规。如果你是外交人员，应该学习各种对外法规、条约和国际化。如果你是军人，应该学习军事法规。如此等等，各学自己业务上的有关法律、法规。其后，再学些法学基础理论、法律思想史、法制史、比较法学、古代法、外国法和其他各种法学著作。法律、法规很多，法学著作更多，如果对法学有兴趣，还可进一步学习。

学习法律不仅要记住一些主要的法律条文，更要联系社会实际和工作实际，把各种法律规范融会贯通起来，了解法的一般性质和作用，了解社会主义法与剥削阶级法的重大区别，了解整个体系的法与个别法律、法规的关系，进而正确理解和熟悉社会主义法制。

《青年法律知识手册》按照法律体系分部门撰述，内容比较

6 序

丰富，知识性强、一般与专业相结合，理论与实用并重，文字晓畅，深入浅出，是当前最好的法学普及读物，完全适合广大普法对象学习法律的要求。由于它体系完整，部门齐全，等同一套法学教科书或法学全集，但比教科书或全集为简洁扼要，可以循序阅读，获得法律的全面知识；由于它是手册式编纂的，又等同一部法学工具书，但比法学辞书有条理，可以就自己的需要，抽阅某一规范、某一概念或资料。这是自学法律知识的好书，也可供已经学过法律的同志作参考。希望全国公民，特别是各级干部和青年同志们认识到法律知识的重要性，大家利用这一本《青年法律知识手册》来学习法律，树立起坚强而明确的社会主义法律观点，作为自己行动上和工作上的指南，为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大的贡献。

潘念之

1986年2月

目 录

知 识 篇

法学基础理论

法学.....	(2)
法学基础理论.....	(2)
法律.....	(3)
法律的起源.....	(3)
法律的类型.....	(4)
奴隶制法律.....	(4)
封建制法律.....	(5)
资本主义法律.....	(5)
社会主义法律.....	(6)
法律与道德.....	(7)
法律与政策.....	(8)
法制.....	(8)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 法制.....	(9)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10)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10)
社会主义法律的适用.....	(10)
法律效力.....	(11)
法律解释.....	(11)
社会主义法律的遵守.....	(12)
普及法律常识.....	(13)

立 法 学

立法.....	(14)
立法学.....	(14)

立法机关.....	(14)
立法权限的划分.....	(14)
立法程序.....	(15)
立法技术.....	(16)
法规整理.....	(17)
法规汇编.....	(18)
法典编纂.....	(18)

比较法学

比较法学的概念.....	(19)
比较法学的历史发展.....	(19)
比较法学的性质.....	(20)
比较法学的作用.....	(20)
法律的宏观比较和微观 比较.....	(21)
比较方法与其他方法的 结合.....	(21)
比较法学的现状.....	(22)
比较法学的发展趋势.....	(22)

西方法理学

法理学的概念.....	(23)
自然法学.....	(24)
古希腊的自然法学说.....	(24)
古罗马的自然法学说.....	(25)
中世纪的自然法学说.....	(25)
十七、十八世纪的自然法学	

2 目录

说	(26)
历史法学说	(26)
分析法学	(27)
社会法学	(28)
欧洲社会法学说	(28)
美国社会法学说	(29)
规范法学	(30)
新托马斯法学	(31)
非神学的新自然法学	(31)
新分析法学	(32)

苏联法学

苏联法学	(33)
苏联立法概况	(35)
1918年苏俄宪法	(37)
1924年苏联宪法	(33)
1936年苏联宪法	(39)
1977年苏联宪法	(42)
苏联国家检察机关	(44)
苏联法院组织	(44)

中国法律思想史

中国法律思想史	(45)
中国法律思想发展线索	(47)
中国法律思想体系	(48)
天命天罚	(49)
祖宗作刑	(50)
明德慎罚	(50)
眚灾肆赦，怙终贼刑	(50)
威中有庆	(51)
惟明克允	(51)
兵刑一体	(51)
无讼	(52)
父子相隐	(52)
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	(52)
宽猛相济	(53)

德主刑辅	(53)
刑期无刑	(54)
以刑去刑	(55)
法令滋彰，盗贼多有	(55)
隆礼重法	(55)
有治人，无治法	(56)
法、术、势	(56)
法不阿贵	(57)
严刑峻法	(57)
以法为教，以吏为师	(57)
禁暴卫善	(58)
性三品	(58)
信赏必罚	(58)
肉刑废复	(59)
理大罪，赦小过	(59)

中国法律制度史

中国法制史	(60)
中华法系	(61)
吕刑	(61)
铸刑鼎	(62)
《法经》	(62)
秦律	(63)
汉律	(63)
《春秋》决狱	(64)
魏晋南北朝律	(64)
《唐律疏议》	(65)
《宋刑统》	(66)
《元典章》	(66)
明律	(66)
《大清律例》	(67)
明、清会典	(67)
清末法律改革	(68)
太平天国法律	(69)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70)
《六法全书》	(70)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	

纲》	(71)
《中国土地法大纲》	(71)
五刑	(71)
族诛连坐	(72)
赎免	(73)
八议	(73)
十恶	(73)
拷讯	(74)
系狱	(74)
赦宥	(75)

外国法律制度史

楔形文字法	(75)
汉穆拉比法典	(76)
希腊古代法	(76)
梭伦立法	(76)
古代雅典陪审制度	(77)
摩奴法典	(77)
日尔曼法	(77)
撒利克法典	(78)
喀罗林法典	(78)
教会法	(78)
伊斯兰法	(79)
宗教裁判所	(79)
罗斯真理	(79)
俄罗斯帝国法律全书	(80)
自由大宪章	(80)
盎格鲁·撒克逊法	(81)
普通法	(81)
衡平法	(81)
英国宪法	(82)
人身保护法	(82)
权利法案	(82)
委托立法	(83)
美国独立宣言	(83)
美国联邦条例	(83)
美国宪法	(84)
美国宪法修正案	(84)

人权法案	(84)
美国最高法院违宪审查权	(85)
美国司法制度	(85)
罗斯福新政	(85)
美国统一商法典	(86)
人权宣言	(86)
法国六法	(87)
法国宪法	(87)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后的第一 部宪法	(88)
拿破仑民法典	(88)
法国刑法典	(89)
法国行政法院	(89)
魏玛宪法	(89)
德国刑法典	(90)
德国民法典	(90)
德国法西斯法律	(91)
日本六法	(91)
日本明治宪法	(92)
日本国宪法	(92)
苏联法律概况	(93)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 国宪法	(93)

罗马法学

罗马法	(94)
罗马法学	(95)
罗马法渊源	(96)
《十二表法》	(97)
法典编纂	(98)
《国法大全》	(98)
人法	(99)
物法	(100)
诉讼法	(102)
罗马法学家	(103)
罗马律师制度	(103)
罗马法律教育	(104)

宪法学

宪法	(105)
宪法的本质	(106)
宪法的产生	(106)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107)
一九五四年宪法	(107)
一九七五年宪法	(108)
一九七八年宪法	(108)
我国现行宪法的主要特点	(109)
宪法实施的保障	(110)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110)
人民代表大会制	(111)
选举制度	(112)
国家结构	(112)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12)
公民、国民、人民	(113)
国籍和国籍的取得	(114)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14)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15)
国家机构	(1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18)
国务院	(118)
中央军事委员会	(119)
行政区域划分	(119)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119)
人民法院	(120)
人民检察院	(120)

行政法学

行政	(121)
行政法	(121)
行政法学	(122)
行政法的法源	(122)
行政法关系	(123)
行政组织	(123)
行政组织法	(124)
国务院	(124)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124)
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	(125)
民族自治地方行政机关	(125)
国家行政工作人员	(126)
文官制度	(126)
行政行为	(127)
行政管理法规	(127)
行政管理法规的种类	(129)
行政管理法规的效力	(129)
行政措施	(129)
行政执行	(130)
行政处罚	(130)
行政监督	(130)
公安行政管理	(131)
司法行政	(131)
人民律师制度与法律顾问处	(132)
公证制度	(132)
劳动改造工作	(133)
劳动教养工作	(133)
民政行政管理	(133)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行政管理	(134)
军事行政管理	(134)
外事行政管理	(134)
行政诉讼	(134)
行政效率	(135)

刑法学

刑法	(135)
刑法的适用范围	(136)
犯罪	(137)
犯罪构成	(137)
犯罪的客体	(137)
犯罪的客观方面	(138)
犯罪的主体	(138)
犯罪主观方面的要件	(139)
刑法中的类推	(140)
正当防卫	(140)
紧急避险	(140)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41)
共同犯罪	(141)
刑罚	(142)
刑罚的种类	(143)
刑罚的具体运用	(143)
追诉时效	(145)
犯罪的分类	(145)
反革命罪	(145)
危害公共安全罪	(145)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46)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46)
侵犯财产罪	(147)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47)
妨害婚姻、家庭罪	(148)
渎职罪	(148)
军人违反职责罪	(148)

青少年法学

青少年法学	(149)
青少年犯罪概念	(150)
青少年犯罪的刑事责任年龄	(150)
青少年犯罪概况	(151)
青少年犯罪的基本特征	(151)
青少年犯罪的基本原因	(152)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管辖	(153)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调查	(153)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不公开或者一般不公开审理	(154)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理可以通知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参加讯问或旁听	(154)
未成年被告人如果没有委托辩护人应当指定辩护人	(154)
对少年儿童的一般犯罪不予逮捕判刑	(155)
对已满14岁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应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55)
对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犯罪不适用死刑	(156)
对引诱未成年人犯罪的教唆犯从重处罚	(156)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坚持教育、挽救和改造”的方针	(156)
帮教工作	(157)
工读教育	(158)
劳动教养	(159)
劳动改造	(160)
青少年犯罪的预防	(161)
家庭教育是预防青少年犯罪的中心	(162)
学校教育是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基础	(162)
社会教育是预防青少年犯罪的阵地	(163)
综合治理是预防青少年犯罪行之有效的正确方针	(164)
青少年法规产生与发展	(165)
青少年法规类型	(165)